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50  
承辦人：徐嘉伶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31  
E-Mail：chial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221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請各機關臨時人員得每2年核給公假1天辦理自費健康檢查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2年12月12日交人字第10200418771號書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97年1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27595號函規定略以，未滿40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，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以下簡稱原人事局)98年1月23日局企字第0980060615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依事務管理規則(現為工友管理要點)進用之工友，其公假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為促進公務機關整體員工身心健康，工友自費參加健康檢查，得比照公務人員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，受檢人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，公部門非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所進用之臨時人員，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。

另依勞工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：「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，工資照給，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。」茲以臨時人員工作特性及進用時程、型態多元殊異，尚不宜為一致性規範，其自費辦理健康檢查之給假相關事宜，仍宜由各機關考量實際需要予以合理規範，並本於權責於契約中訂定。

正本：交通部  
2014/02/05  
15:58:38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交通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